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6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7 (e)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卢森堡*、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需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的信息系统以便使所有国家能够最佳利用和获取信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会员国关心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理事会关于需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的信息系统以便使所有国家能够最佳利用和获取信息、同时兼顾所有正式语文的各项以前的决议，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信息技术特设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方面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提交的报告，

1. 再次重申理事会高度重视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由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以容易、经济和简便方式不受阻碍地检索联合国计算机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并获取其服务，而非政府组织不受限制地使用不应妨碍会员国的使用，使用数据库和其他系统不应造成额外的财政负担；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不限成员名额信息技术特设工作组的活动再延续一年，使其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工作，促进顺利执行秘书长关于利用信息技术的倡议，并继续落实实现其目标所需要的措施；在这方面，工作组需要继续采取下列行动：

(a) 除其他外，通过增强常驻代表团与因特网和联合国数据库的联接，改善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所有会员国首都和主要联合国机构所在地通过因特网的连接；

(b) 改进会员国检索联合国范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发展问题、政治问题和其他实质性方案领域方面的资讯,并将所有正式文件放入因特网；

(c) 改进会员国、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彼此之间的电子连接；

(d) 为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利用正在为会员国开发的设施,尤其是电子邮件和因特网网址；

(e) 利用费用低的电信链路,提高会员国在线查阅联合国数据的能力,或通过其他方式,例如光盘,使会员国能够检索未上因特网的专门数据库；

(f) 酌情作出安排,为发展中国家常驻代表团提供利用因特网技术的硬件平台；

(g) 利用电视会议以促进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和学术机构之间的交流和互动；

(h) 加强同私营部门的接触,借助私营部门的丰富经验推动工作组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千年虫威胁的努力十分成功,结果,处理千年虫问题的国际合作也获得圆满的成果；

4. **支持**工作组努力保全在治理千年虫的行动中设立的国家联络中心网络,以其作为传播最佳作法 and 经验教训的工具,特别是用以交流关于适合于地方和区域的解决办法的信息,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和其他来源为维持国家联络中心邮寄名录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5. **重申**本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部长宣言¹中提出的要求,即请工作组就2000年4月17日至20日召开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高级别专家组的报告²第11段所载提案提出建议,并请联合国设立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6. **请**工作组向经社理事会主席团提出建议,说明理事会可如何执行高级别会议部长宣言³第15段列明的任务,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促使各种努力能以协同一贯的方式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影响力；

7. **还请**秘书长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优先落实工作组的建议；

8. **吁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后续行动、包括工作组的结论向理事会2001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¹ E/2000/L.9, 第18段。

² A/55/75-E/2000/55。

³ E/2000/L.9。